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- 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滕先生主持，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。

为规范和保障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权履职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积极作用，推动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